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凤凰传媒")第一届董 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 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全部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 1,556,880,704 元永久 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802 号《关于核准江苏凤凰出版传媒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1年11月首次公开发行人 民币普通股(A股)50,9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79.200.000 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60.749.296 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18,450,70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68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使用 A 股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第一类	实体网建设项目		
(1)	大型书城(文化 Mall)建设项目	142,513	97,712
(2)	连锁经营网点改造项目	7,903	7,903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使用 A 股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3)	文化数码用品连锁经营项目	7,494	7,494
(4)	新港物流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34,990	34,990
(5)	教育类出版物省外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17,308	17,308
小计		210,208	165,407
第二类	教育类图书复合出版项目		
(1)	基础教育出版数字化建设项目	35,350	35,350
(2)	职业教育教材复合出版项目	25,231	25,231
小计		60,581	60,581
第三类	信息化及电子商务建设项目		
(1)	ERP 建设项目	20,059	20,059
(2)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5,110	5,110
小计		25,169	25,169
第四类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	25,000
合计		320,958	276,157

公司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投资情况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已对截止 2011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超募资金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18,450,704 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2,761,570,000 元,超募资金为 1,556,880,704 元。

四、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必要性

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渐扩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

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为 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全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 金。

五、公司承诺事项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投资,并履行对外披露的义务。

六、本次以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全部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1,556,880,704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以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沈坤荣先生、徐小琴女士、张志强先生、冯辕先生发表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1,556,880,704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实际经营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因此,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必要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关于超募资金的使用安排,并承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投资,符合《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1,556,880,704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 "凤凰传媒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超募资金155,688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系公司发展主营业务需要,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有利于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从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此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因此,中金公司同意凤凰传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使用超募资金155,688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4、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